

Q/JHGS

阿拉尔市锦禾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干制食用菌（非即食）

2023-05-31 发布

2023-06-30 实施

阿拉尔市锦禾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编写。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阿拉尔市锦禾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出。

本标准由阿拉尔市锦禾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周小玲、卢再美。

本标准批准人：周小玲。

本标准于2023年05月31日发布。



干制食用菌（非即食）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干制食用菌（非即食）的要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贮存、运输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菌为主要原料，经预处理、干燥、称量、包装工艺制成的各种非即食干制食用菌（以下简称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5	玻璃制品
GB 4806.6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9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10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GB 4806.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的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米酵菌酸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食用菌

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无霉变，无虫蛀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香菇制品 ≤13	GB 5009.3
	银耳制品 ≤15	
	其他食用菌制品 ≤12	
米酵菌酸/(mg/kg)	银耳制品 ≤0.25	GB 5009.189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食用菌及其制品(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	≤ 0.4	GB 5009.12
	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 0.24	
	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 0.8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 0.8 (干重计)	
镉(以Cd计)/(mg/kg)	食用菌及其制品(香菇、羊肚菌、獐头菌、青头菌、鸡油菌、榛蘑、松茸、牛肝菌、鸡枞、多汁乳菇、松露、姬松茸、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	≤ 0.2	GB 5009.15
	香菇及其制品	≤ 0.5	
	羊肚菌、獐头菌、青头菌、鸡油菌、榛蘑及以上食用菌制品	≤ 0.6	
	松茸、牛肝菌、鸡枞、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 1.0	
	松露、姬松茸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 2.0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 0.5 (干重计)	
甲基汞*(以Hg计)/(mg/kg)	食用菌及其制品(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除外)	≤ 0.1	GB 5009.17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 0.1 (干重计)	
无机砷(以As计)/(mg/kg)	食用菌及其制品(松茸及其制品、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除外)	≤ 0.5	GB 5009.11
	松茸及其制品	≤ 0.8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 0.5 (干重计)	≤ 0.5 (干重计)	

注: *对于制定甲基汞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总汞, 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 否则, 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

3.5 农药残留限量

产品的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中食用菌类的规定, 并按GB 2763的规定进行检验。

3.6 净含量



净含量偏差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

4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要求

产品不使用食品添加剂。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6.2.1 产品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

6.2.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6.3 型式检验

6.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原料、配方、关键工艺时；
- c) 停产三个月以上时，恢复生产时；
- d) 正常生产每六个月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3.2 型式检验应经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第 3 章全部项目。

6.4 组批与抽样

6.4.1 抽样

同一批原料（配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次、同一规格、同一品种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6.4.2 组批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样品分为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6.5 判定



产品经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则对备查样进行复检，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7.1.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7.1.2 包装图示标志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包装符合 GB 4806.5、GB 4806.6、GB 4806.7、GB 4806.8、GB 4806.9、GB 4806.10、GB 4806.12 的要求。

7.2.2 瓦楞纸箱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7.2.3 包装规格和净含量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需求确定。

7.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显著的温湿度变化和剧烈撞击。不得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运输、装卸的器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7.4 贮存

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易腐蚀的物品一同贮存，且应防虫、防鼠。

8 保质期

常温贮存，自生产日期起，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干制食用菌(非即食)	标准主要起草人	周小玲、卢再美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 主要工作过程)			
<p>1. 标准制定目的: 为了提高食品的品质和安全制定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p> <p>2. 主要工作过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 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编写, 依据 GB 70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的要求, 编写本标准, 作为规范企业生产及社会监督的依据, 经产品质量验证, 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后备案。</p>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p>1. 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各种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规定。</p> <p>2. 生产工艺: 以食用菌为主要原料, 经预处理、干燥、称量、包装工艺制成的各种非即食干制食用菌。生产加工过程要求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p> <p>3. 技术要求</p> <p>(1) 感官指标</p> <p>按照 GB 70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制定感官要求。</p> <p>(2) 理化指标</p> <p>按照 GB 70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制定理化指标。</p> <p>(3) 污染物限量</p> <p>按照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产品铅、镉、甲基汞、无机砷限量指标。</p> <p>(4) 农药残留限量</p> <p>按照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产品的农药最大残留量指标。</p> <p>(5) 净含量</p> <p>净含量偏差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 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1. 感官指标：产品感官指标通过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进行检验。
2. 理化指标：水分按 GB 5009. 3 的规定进行检验；米酵菌酸按 GB 5009. 189 的规定进行检验；铅按 GB 5009. 12 的规定进行检验；镉按 GB 5009. 15 的规定进行检验；总汞按 GB 5009. 17 的规定进行检验；砷按 GB 5009. 11 的规定进行检验。
3. 农药最大残留量：按 GB 2763 的规定进行检验。
4. 净含量：按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检验。

产品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后，符合本企业标准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本标准的标准名称、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标准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地方标准（包括本地和其他地方），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国际和国外标准。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本标准制定铅（以 Pb 计）食用菌及其制品（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0.4mg/kg；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0.24mg/kg；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0.8mg/kg；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0.8mg/kg（干重计）。严于国家标准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铅（以 Pb 计）食用菌及其制品（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0.5 mg/kg；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0.3mg/kg；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1.0mg/kg；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1.0mg/kg（干重计）的要求。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企业标准经 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阿拉尔市锦禾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注册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十团一连连部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小玲	联系电话	15569385544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周小玲	联系电话	15569385544	
企业标准名称	干制食用菌（非即食）	企业标准编号	Q/JHGS 0001S-2023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食品分类号: 04.03.02.02 干制食用菌和藻类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铅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铅（以 Pb 计）食用菌及其制品（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0.5mg/kg；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0.3mg/kg；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1.0mg/kg；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1.0mg/kg（干重计）	铅（以 Pb 计）食用菌及其制品（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0.4mg/kg；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0.24mg/kg；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0.8mg/kg；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0.8mg/kg（干重计）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 自我 承诺	<p>一、本企业对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p> <p>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p>	
<p>法定代表人签字：周小玲</p>  <p>2023年06月05日</p>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